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528	16,2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81	1,6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790)	(9,874)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166)	(420)
財務成本	5	<u>(11,490)</u>	<u>(10,667)</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237)</b>	<b>(3,117)</b>
所得稅開支	7	<u>(3,378)</u>	<u>(1,897)</u>
<b>期內虧損</b>		<b><u>(3,615)</u></b>	<b><u>(5,014)</u></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4,359)	(5,714)
非控股權益		<u>744</u>	<u>700</u>
		<b><u>(3,615)</u></b>	<b><u>(5,014)</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0.34)</u></b>	<b><u>(0.44)</u></b>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虧損</b>	(3,615)	(5,014)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i>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838</u>	<u>5,057</u>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u>23,838</u>	<u>5,057</u>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u><u>20,223</u></u>	<u><u>43</u></u>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8,808	(809)
非控股權益	<u>1,415</u>	<u>852</u>
	<u><u>20,223</u></u>	<u><u>4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借項)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期內虧損	—	—	—	—	—	—	—	(4,359)	(4,359)	744	(3,615)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3,167	—	—	—	23,167	671	23,8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167	—	—	—	23,167	671	23,8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167	—	—	(4,359)	18,808	1,415	20,2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25,760)	713,306	21,042	(1,547,641)	42,690	17,640	60,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借項)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 有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期內虧損	—	—	—	—	—	—	—	(5,714)	(5,714)	700	(5,014)
<b>其他全面收入</b>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905	—	—	—	4,905	152	5,0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05	—	—	—	4,905	152	5,0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05	—	—	(5,714)	(809)	852	4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82,735)	713,306	16,784	(1,530,003)	(905)	16,031	15,1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3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過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彼等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其他部分所述者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初始採納之影響分別於附註2.3及2.4提述。

###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為向客戶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於確認利息收入之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 (a) 分類及計量

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種評估：金融資產之已訂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投資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分類。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計量。重新分類時過往攤銷成本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客戶貸款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股份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日數而分組。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客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從初始確認起識別出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年期基準計量。倘借款人逾期超過一日支付合約款項，信貸風險會出現重大增幅。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將會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使用年期基準計量。客戶貸款之信貸減值按合約付款拖欠情況及各個個別情況之具體事實及情況而釐定。
-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額(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倘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確認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

客戶貸款減值乃按上述「三個階段」模式透過參照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時之變動作出撥備。



當客戶貸款耗盡所有實際復歸能力及合理地預計並無復歸能力時，本集團會撤銷全部或部分客戶貸款。並無合理預計復歸之指標包括終止執行活動及開展法律程序。

除了上述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8,162	15,690
財務諮詢收入		366	562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	(51)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u>18,528</u>	<u>16,201</u>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374	85
銀行利息收入		280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2)
雜項收入		<u>28</u>	<u>1,373</u>
		<u><b>681</b></u>	<u><b>1,643</b></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1,043	10,223
— 承兌票據		447	444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	51
		<u>11,490</u>	<u>10,718</u>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4	<u>—</u>	<u>(51)</u>
		<u><u>11,490</u></u>	<u><u>10,667</u></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38	3,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7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2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1,050</u>	<u>2,063</u>

##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3,419	2,11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14)
遞延稅項抵免	(41)	(105)
	<u>3,378</u>	<u>1,897</u>
所得稅開支		

(a)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b)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恢復至15%。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 (二零一七年：10%) 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下文所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59	5,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59</u>	<u>5,714</u>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290,4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1,118</u>	<u>1,290,451</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認購由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並於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登記之投資產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528,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20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327,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084,000港元至約7,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7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714,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愛迪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980,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支付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擔保人A已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人B已提供個人擔保，兩項擔保均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90,000港元)，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每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每筆款項約12,495,000港元)償還尚未償還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獲授另一筆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9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42,5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47,500港元)悉數償還。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其他墊款。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複雜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捷靈活的服務。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其經常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能夠滿足該等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需求，因此令本集團步入新階段。本集團將把握上述機會，同時繼續尋求機遇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提高我們股東的長遠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 (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指 (i) 294,2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1,09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指 (i) 26,8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指 (i) 6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 335,857,142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持有的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1,301,118,056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